



中檢檢察官鏗而不舍 查辦馬來西亞詐欺集團案起訴移審21人

本署洪國朝檢察官偵辦江○德等21人於馬來西亞共組電信詐騙集團案件，於今日偵結，以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3款之3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既遂罪嫌，以及第168條之偽證罪嫌提起公訴。在押被告21人並於今日移送臺中地院審理。

本案之緣起，係馬來西亞警方於105年4月15日，將其在大馬森美蘭州芙蓉市所查獲從事詐騙集團之我國籍被告江○德等20人遣返我國，本署檢察官於接辦後，基於毋枉毋縱之精神，突破因「人(被告)、證(證據)分離」而造成之採證困境，積極透過刑事警察局及我國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向馬來西亞皇家警察總部取得相關分之證據資料後，於其等遣返5日後，即對其中被告18人聲請羈押獲准。

至於同遭大馬警方查獲之被告江○德、江○億，則因其他18名被告18人均一致證稱江○德、江○億係在大馬警方前往機房查緝時，恰巧在現場，並未在機房裡面工作，當下因證據不足而未就該2人聲請羈押，僅為限制出境之處分。

惟於偵辦期間，被告江○德竟欲搭乘漁船出海，為海巡署人員發現立即通報本署，其行為啟人疑竇。且經承辦檢察官積極深入調查，調閱上百帳戶，分析上千筆交易後，發現上開詐騙集團在前往馬來西

亞成立機房前，有大筆資金異動，以購買機器設備、大陸地區被害人的個人資料、承租房屋、招聘員工等。但經密集提訊在押之被告，仍無人指證江○德2人涉案。在案件陷入膠著之際，有賴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與大陸方面溝通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互相協助取證之必要後，由法務部國際司陳文琪司長先後率本署林彥良、林柏宏主任檢察官、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等人，前往大陸廣東省珠海市，與大陸公安部展開協商，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取得大陸被害人及13名共犯的筆錄等關鍵證據資料。

經偵辦團隊分析陸方所提供之卷證資料，赫然發覺被告江○德、江○億確實為集團主謀，其等於遭大馬警方拘留期間，為使自己免於刑責，遂教唆其他18名員工不得指證其等，並允諾負責聘請律師及給予金錢補償。更發覺尚有一名漏網之魚王○誼，於大馬警方前往機房搜索時，攀掛於屋頂角落躲避，事後方申請補發護照後自行返國。

經行動蒐證、實施通訊監察等相關偵查作為，檢察官於105年8月15日，見時機成熟，遂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同步拘提江○德、江○億、王○誼到案，訊後認為此3人犯罪嫌疑重大，有勾串共犯、串證滅證，及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本署於此次搜索共現金72萬2200元、勞力士手錶1支，浪琴牌手錶1支、精工牌手錶1支、自小客車1輛等物，可用以賠償被害人之損失，我方21名被告亦均有指認大陸地區13名共犯。

本案之突破關鍵，係雙方循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和司法互助模式交換各自掌握之證據資料，始將犯罪集團之全貌完整呈現。再次印證境外案件之偵辦，非透過司法互助以及各相關機關的通力合作不能成事，本案感謝法務部、外交部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刑事警察局國際科、臺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基隆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協助偵辦。未來，本署仍會秉持一貫「毋枉毋縱」之精神，在「發現真實」以及「人權保障」之兩大法律精神底下，積極偵查境外詐欺犯罪，以符合國民及法律期待。

